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办公室

鲁高法办〔2020〕16号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办公室 关于印发“四类案件”监督管理 暂行规定的通知

各市中级人民法院、济南铁路运输中级法院、青岛海事法院，机关各部门及直属事业单位：

为深化司法责任制综合配套改革，进一步明确和规范院庭长对“四类案件”的监督管理职责，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完善人民法院司法责任制的若干意见》《关于进一步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的实施意见》等文件要求，结合山东法院工作实际，制定我省法院“四类案件”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现将《山东省高级人民法

院办公室四类案件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学习，并遵照执行。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办公室

2020年6月23日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四类案件”监督管理暂行规定

为进一步明确和规范院庭长对“四类案件”的监督管理职责，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完善人民法院司法责任制的若干意见》《关于进一步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的实施意见》等文件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定。

一、院庭长应当对以下“四类案件”进行重点监督：

- (一) 涉及群体性纠纷，可能影响社会稳定的案件；
- (二) 疑难、复杂且在社会上有重大影响的案件；
- (三) 与本院或者上级法院的类案判决可能发生冲突的案件；
- (四) 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反映法官有违法审判行为的案件。

二、涉及群体性纠纷，可能影响社会稳定的案件包括：

(一) 严重影响社会经济秩序的非吸收公众存款、集资诈骗、组织领导传销等涉众型刑事案件；

(二) 一方当事人人数较多或关联案件较多的劳动争议、劳动报酬、商品房买卖、房屋拆迁、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环境污染及生态破坏损害赔偿等涉民生的民事、执行案件；

(三) 涉及土地征收、房屋拆迁等可能引发批量诉讼的行政案件；

(四) 涉及债权人或者职工人数众多的公司强制清算、企业

破产案件；

（五）其他涉及群体性纠纷，可能影响社会稳定的案件。

三、疑难、复杂且在社会上有重大影响的案件包括：

（一）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案件、涉黑涉恶案件、重大职务犯罪案件、拟对被告人判处死刑的案件、拟作出无罪判决、免于刑事处罚或在法定刑以下判处刑罚的案件；

（二）涉及区域重点产业、重大项目、重点企业的民事案件、公益诉讼案件、涉及党政机关、军队等特殊主体的民事案件、有重大影响的涉外、涉港澳台民事案件；

（三）新类型行政案件、要求本院或者同级司法机关作为国家赔偿义务机关的案件；

（四）跨辖区执行争议案件、被执行人为党政机关的执行案件；

（五）上级人民法院发回重审、指令再审的案件、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的民事、行政案件；

（六）领导机关、上级法院交办督办或者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依法监督的案件；

（七）可能或者已经引起社会关注、争议和批评质疑，对司法形象和司法公信力会产生重大影响的案件；

（八）审理期限超过 12 个月的案件、刑事被告人被羁押三年以上的久押不决案件；

（九）其他疑难、复杂且在社会上有重大影响的案件。

四、与本院或者上级法院的类案判决可能发生冲突的案件包括：

（一）与本院正在审理的其他同类案件需要统一裁判标准的案件；

（二）与本院或者上级法院同类案件的生效判决可能发生冲突的案件；

（三）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指导性案例、上级法院的裁判指引、类案处理规则、量刑规范化指导意见可能发生冲突的案件；

（四）其他处理意见分歧较大，需要统一类案裁判尺度的案件。

五、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反映法官有违法审判行为的案件包括：

（一）反映法官与当事人、律师、诉讼代理人存在不正当交往，或者案件长期未结、久调不判、久拖不执、裁判不公，可能涉嫌违法审判的案件；

（二）纪检监察部门发现法官违法违纪线索或者接到举报后，经初步审查认为可能涉嫌违法违纪的案件。

六、立案部门在立案过程中根据立案登记情况初步判断案件属于“四类案件”的，应当在办案系统中予以标注。

承办法官或者合议庭成员在审判执行过程中发现案件属于“四类案件”的，应当主动向院庭长报告，院庭长认为符合条件的，在办案系统中予以标注。

纪检监察和信访部门发现法官违法违纪线索或者接到信访举

报，初步审查认为所涉案件属于“四类案件”的，应当通知院庭长进行监督管理。

新闻宣传部门发现案件可能或者已经引发重大舆情，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联络部门在联络代表委员的过程中发现案件需要加强监管的，应当通知院庭长进行监督管理。

审判管理部门发现案件审理期限超过12个月的，应当通知院庭长进行监督管理。

院庭长在日常管理工作中发现案件属于“四类案件”的，应当主动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并在办案系统中予以标注。院庭长发现已标注的案件不应纳入监督管理范围的，可以撤销标注。

七、院庭长应当通过担任案件承办人或者审判长的方式积极履行“四类案件”监督管理职责。

院庭长不担任案件承办人或者审判长的，应当通过查阅卷宗、旁听庭审、审阅审理报告、要求独任法官或者合议庭报告案件进展及评议结果、提供类案裁判文书或者检索报告等方式对“四类案件”进行监督管理。

院庭长对案件评议结果有异议的，不得直接改变独任法官或合议庭的意见，但可以决定将案件提交专业法官会议、审判委员会讨论。

八、院庭长对“四类案件”进行监督管理应当通过办案系统公开进行，监督管理的时间、节点、意见和结果应当在办案系统中全程留痕，有书面监督材料的，应当在案件副卷中留存。

九、“四类案件”的裁判文书原则上由独任法官或合议庭签署，但提请审判委员会、赔偿委员会讨论决定的案件，应经庭长审核后由院长或者分管副院长签发。

十、相关人员对于“四类案件”存在应当报告未报告、应当认定未认定、应当监督未监督等情形，造成严重后果的，依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十一、本规定所称院庭长包括院长、副院长、审判委员会专职委员、执行局长、庭长以及赔偿委员会办公室、审判综合业务部门主要负责人。

十二、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办公室秘书科

2020年6月24日印发
